

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桃園縣 32643 楊梅市楊新北路 96 號

電話：03-4780892 傳真：03-4780113

收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代表/全體榮譽會員代表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桃室明字第 103436 號

附件：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、會員代表子女教育獎勵辦法

主旨：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即日起開始申請，成績符合之會員子女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(103)桃室明字第 103435 號，因申請子女獎學金年度有誤，故本會特此發函更正，敬請見諒。
- 二、本會為鼓勵會員代表子女努力向學，俾有光大前程，特開辦【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】，敬請會員代表踴躍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05 日(五)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會將於收件後彙整提交理事會審核認可，獲獎之優秀子女於會員代表大會中公佈表揚及頒獎之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本會【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】及申請書各乙份。

理事長

吳燕明

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員代表子女教育獎勵辦法

目的：本會為獎勵會員代表子女努力向學，俾可有光大前程，乃依本會之規定，訂立本辦法。

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05 日截止。

報名地點：公會地址：326 桃園縣楊梅市楊新北路 96 號
公會電話：03-4780892 傳真：03-4780113

★可郵寄報名,以郵戳為憑★

獎勵對象：以本會會員代表子女及榮譽會員代表子女就讀於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高職）大學（專）、研究所者為限。

申請資格：凡在校學業成績國小 90 分(優等)以上，國中 85 分以上，高中(高職)，大學（專），研究所 80 分以上，操行及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全學年事假不得超過 10 天，不得曠課，全部成績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。由會員商號舉荐向本會申請，每一會員每一學階以舉荐一人為限。

※ 申請人須繳清該年度會費。

準備資料：報名表及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

獎勵名額：國小每年級五名，國中每年級四名，高中每年級三名，大學（專），研究所每年級二名，共計六十三名，限額選拔懸缺留空。

獎勵金額：國小 1000 元，國中 2000 元，高中、高職 3000 元，大學（專）研究所 4000 元，第一名發給獎牌，達到選拔標準者每名酌給獎狀藉茲鼓勵。

◎獲獎之優秀子女，由理事長主持在會員代表大會中頒獎之◎

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

一〇三學年度會員代表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住 址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公司名稱			
會員姓名		會員編號	
申請項目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學(專)組 ☐ 研究所組			
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2014 年 月 日			
委員會審查意見			
評定獎勵			
說明：一、申請人請填會員子女之姓名 二、附繳證件：102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單			